
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

1. 繳交日期：實習結束前 15 日內。報告遲交 1 日扣總分 2 分。
2. 字數：至少 500 字以上。
3. 字體：請選擇字型為細明體，字體大小 14 為基礎。【不可擅自更改字型及大小】
4. 頁碼：請於每頁右下角編列頁碼。
5. 用紙：A4 電腦打字【電子檔繳交至系辦】。
6. 報告內容及格式：各負責老師統一通知辦理。
 - ①工作內容及心得：500 字
 - ②建議事項：200 字。。

*報告字數不計入空格部分，請特別注意，若實際字數不足、內容或格式不符規定者，報告將會退回修正，並扣總分 10 分，須於一周內補交報告，遲交一日扣總分 2 分。